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若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推選所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2.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2.2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 2.3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

董事，則其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508–1513 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3.2 書面通知必須：

- (i) 表明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
- (ii) 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
- (iii) 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書面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